

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新人社许准字〔2024〕第33号

申请人（公司名称）：河南大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
地址（住址）：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南299号前行
科创园B5栋3E-005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天才

你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向本机关提出的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申请（新人社许受理字〔2024〕第10号）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劳务派遣分公司备案行政许可。

（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印章）

2024年7月9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本决定书已于----- 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

（本凭证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卷备查，第二联送申请人。）